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蔡學務長佐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婚假、喪假、休假，自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發布時起，改為得以「時」計乙案。	一、本校差勤系統係供全校教師、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駐衛警、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共用，為免管理紊亂、失衡，及前期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議休假以時計算，爰併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並自考試院會銜行政院發布時起，上揭人員婚假、喪假、休假申請，得以時計。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自行管理之專案助理，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	本案尚未收到來文通知確切之實施日期。

		定並得比照辦理。	
--	--	----------	--

二、 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2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6 人、專案工作人員 413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6 人。

參、 討論事項：

如附件「勞資會議提案表」(請參閱第 3~6 頁)

肆、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記錄：

主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人	柯盈舟
案由	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提請同意學務處軍訓組校安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得遞延至次年實施案。		
說明	<p>一、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之<u>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u>。但<u>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u>。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p>		
建議	依勞基法 38 條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得遞延至次年度實施， <u>為避免資方額外之加班費支出、考量休假彈性及業務辦理</u> ，建議軍訓組校安同仁，特休得遞延至次年度實施。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本案建議特休得遞延至次年度實施一事，該案於第二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中已提案討論並決議以：「考量本校差勤管理系統運作人力問題，本案暫不討論，今年度仍維持現行制度，俟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獨立後，108 年度再提案討論是否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事宜」合先說明。</p> <p>二、因應 108 年度本校將實施寒暑假，配合該項作業已著手修正本校差勤系統，案內人員(校安人員)與本校其他同仁並無二致，為求系統作業統一及人力支援可能性，爰請遵循上開決議：「108 年度再討論」。</p>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人	柯盈舟
案由	學務處軍訓組及宿舍管理同仁加班記錄登記需求案。		
說明	<p>一、軍訓組校安同仁及宿舍管理同仁，因應校園及宿舍安全與管理業務，排有值勤輪班任務，因現行加班時數均以紙本作業登記，無法於輪班完成後即時產生加班時數，需待月底結算，於次月才能出現有加班時數，予以補休。</p> <p>二、為利加班時數能即時於系統產生，以利調控加班時數及補休作業，亦避免同仁年底因來不及補休，而增加資方額外的加班費支出。</p>		
建議	建議人事室研擬加班後，因應紙本加班登記作業方式，加班時數能即時於系統產生，以利同仁隨時掌握加班時數及補休作業之申請。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利用資訊科技協助處理大量單純作業，避免流於人工(紙本)方式、造成人力虛擲窒困，才是行政效能提升正道。檢視本件窒礙關鍵，係校安人員夜間值班為跨日計時差勤系統無法判讀，另以紙本替代之非常措施，而徹底解決應以修改系統突破限制為是。</p> <p>二、本件擬請資訊中心協助與系統廠商研議解決，惟在系統修正前，同為解決本案說明二後段所謂年底時效及本室人工作業困境，案內人員1月至10月紙本加班時數產製仍循例「月底結算、次月登錄」模式；另11月至12月之加班時數，得以預排之值班表，於當月5號前先行以人工登打因應。</p> <p>三、前項以人工預先登打之加班時數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日3日前通知人事室更正。</p>		
決議	<p>一、案內人員1月至10月紙本加班時數產製仍循例「月底結算、次月登錄」模式；另11月至12月之加班時數，得以預排之值班表，於當月5號前先行以人工登打因應。</p> <p>二、前項以人工預先登打之加班時數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日3日前通知人事室更正。</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人	柯盈舟
案由	學務處軍訓組年初因夜班輪班產生隔日強制休假無假可休之問題配套方案。		
說明	<p>一、軍訓組校安同仁夜班輪班後，必需遵守勞基法規定強制休息至少 8 小時。</p> <p>二、以往校安同仁均以事前累積的加班補休時數休假，<u>唯今年起加班補休須於年底結算，不得跨年遞延，故 108 年起，年初夜間輪班後之強制休息，將無假可休。</u></p>		
建議	建議學務處校安同仁每年年初夜班輪班後，依勞基法強制休假，再以事後產生之加班補休時數回補之。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依勞基法規定及本校採行制度(曆年制)，可能產生本件所述情形。先預支加班補休時數以為因應或許可行(本校目前以此方式辦理)，惟實施期間(預支與回補反正平衡)不宜過久。衡酌本校將自 108 年起實施寒暑假，寒休 2 日可計入回補時數利用，爰本件建以「先行預休、事後回補」之措施，以 1 月至 3 月為暫行期間。</p> <p>二、有關校安人員夜間值班之困境，是否得以其他方式更為妥適解決，應由所屬單位研商(如排班表之修正)。</p>		
決議	本案以「先行預休、再以事後產生之加班補休時數回補」之措施因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人	人事室組員 沈郁雯
案由	自 108 年度起，本校 1 至 8 月將實施中午彈性服務措施，擬累計該等時數並調移作為寒暑假期間減少上班日數計算。		
說明	<p>一、為便利服務全校師生洽公，本校將自 108 年度起實施中午彈性服務措施，擬將原訂中午休息 1 小時中，調移 30 分鐘做為延長服務時間之用。又，考量該項措施之圓足、因應法令規範及不影響同仁工作量能，採行區間為每年 1 月至 8 月，中午延長服務時間 30 分鐘，累計該等時數並調移作為寒暑假期間減少上班日數。</p> <p>二、以 108 年為例(行政院公布行事曆)，1 月至 8 月可工作日為 165 日，累計各日彈性工時 30 分計有 82.5 時，核算轉計為 10.3125 日。衡酌同仁並有請假、出差應扣除實際出勤日數因素，爰取整數 10 日做為調移基準，擬定於寒假期間減少上班 2 日(補休 2 日)暑假期間減少上班 8 日(補休 8 日)。</p> <p>三、本案擬先提勞資會議通過後，相關實施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函全校同仁知悉。</p>		
決議	照案通過。		